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8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楊正雄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53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- 10 楊正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玖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  - 二、爰審酌被告楊正雄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案紀錄,且於民國109年間經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,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(見東原交簡字卷第13至20頁),仍未能謹慎行事、避免再犯,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竟漠視公眾安危,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後,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未有肇事實屬萬幸,被告所為實應非難;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佳;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(見速偵字卷第7頁),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戒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- 0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6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7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張耕華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附件: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39號

被 告 楊正雄

01

02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正雄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7時49分許,在臺東縣卑南鄉大 南橋旁某檳榔攤,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,其吐氣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之犯意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 同日17時50分許,行經同縣臺9線公路369公里處,因違規吸 食香菸為警攔查,經警於同日18時6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 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,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楊正雄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諱,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取締酒駕程序證明、臺東縣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等在卷可稽,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- 2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。被告前已多次觸犯同罪(本件未構成累犯),有本署刑 2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,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-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-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檢 察 官 蘇烱峯
-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王滋祺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4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9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0 下罰金。
-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